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局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黑文物普发〔2024〕1号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局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文物、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黑政发〔2024〕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各级机关单位所属、管理和使用文物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领会文物普查重大意义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

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和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文物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通知精神和普查实施方案、标准规范，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周密组织实施好我省文物普查各项工作。

二、通力协作文物普查工作

文物普查范围是我省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配置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工作；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

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作为同级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要积极提供所属、管理和使用的文物资源线索，通过普查摸清文物资源家底，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名录，为加强文物保护和行政事业单位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基础。各级文物部门要在文物认定和价值评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挥专业优势，依法履职尽责。

三、切实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各级文物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通过开展文物普查，全面厘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底数与保存状况。对本单位所属、管理和使用的存在险情、安全隐患或长期闲置的不可移动文物，要抓紧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保护方案，排除险情隐患，确保文物安全。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提高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普查完成后，要按有关规定将认定的文物资源资产统一登记入账，并建立日常维护、保护机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会同本级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进一步加强文物历史

研究，深化文物价值认识与阐释，提高展示利用水平。

特此通知。



抄送：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